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呂太威
代 理 人 楊上德律師
相 對 人 聯承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壬癸
代 理 人 林輝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惟相對人自始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在呂憶如代書事務所簽發系爭本票，旋交予呂代書，相對人未在场，呂代書當日亦未轉交，相對人卻主張於當日提示請求伊付款，顯屬虛構。相對人就系爭本票須為付款提示，此乃追索權行使要件，相對人未提示請求付款，無從行使追索權或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爰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二、法規適用說明：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1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2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3 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亦即，法院僅審查本票之形
04 式要件是否具備，無庸審究其實體法律關係。

05 (二)再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06 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
07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08 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
09 裁定要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於原非訟程序中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
12 票為證，且該程序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
13 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14 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所持前揭抗辯，
15 縱認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
16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7 究。

18 (二)再以，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未提示請求付款，無從行使追索
19 權或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惟依上開說明，系爭本票票面
20 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之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21 執行，已毋庸提出曾為付款提示之證明，而應由抗告人就相
22 對人始終未曾提示乙節負舉證證明之責。本件抗告人無法就
23 「相對人始終未曾提示」舉證以實其說，應認相對人已為付
24 款提示，而應裁定准許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遑論原審裁准
25 系爭本票強制執行後，業經抗告人委任律師閱卷，此時亦因
26 閱覽卷內系爭本票，已生提示於相對人之效力，福建高等法
27 院金門分院已於發回意旨明確指出。故認抗告人所述，難以
28 為採。

29 (三)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31 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

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裁定不服，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
為代理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並繳
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以辰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呂太威	111年11月30日	318萬元	未載	111年11月30日	TH766280